

# 清晨正酣睡 空调突掉落

拆装者原为“游击队员”，业主维权成难题

## “砰”的一声巨响，空调掉落

晨报记者 李可 / 文 张志嵩 / 图



墙上残留着固定空调的钉子。

韩先生一家原本住在山城区矿务局家属院，7月9日，一家人欢欢喜喜地从老区搬到了位于新区福田六区的新家。

搬家第二天，韩先生就发现从老区拆装过来的空调不制冷了。“我给搬家公司打电话，他给了我空调安装工的电话。安装工听了之后，说是拆装完的空调都必须重新加氟利昂才能正常制冷，于是我又花了60元钱让他给充了‘昂’。”

加完‘昂’之后，空调果然能正常工作了，韩先生松了一口气。谁知不到一个月时间，一件可怕的事情发生了。

8月8日5时30分许，韩先生和老伴正在卧室睡觉，忽然被外面“砰”的一声巨响吓醒了。“老伴说天还没亮，怎么有人放炮？我就跑出去趴在客厅窗口看了看，没发现什么异常。可我一回头，却发现客厅墙上的空调不见了。”韩先生说，原本以为家里遭了贼，仔细一看才发现空调从墙上掉下来了，而空调的下方便是韩先生一家平时吃饭的餐桌。空调先是砸到了餐桌，又掉落在了地板上。看到后韩先生被吓得浑身直冒冷汗，就在前一天晚上，一家几口人还围坐在桌旁吃饭，若是那时空调掉落，后果不堪设想。

天一亮韩先生便联系了搬家公司，负责人却称不是他们的责任，让韩先生去找当时拆装空调的工人。“当时搬家公司找了两个人来拆装空调，一个只负责拆，一个只负责装，我就感觉

不太放心，可搬家公司的老板说，‘负责给你装好就是了，你别操那么多心’。后来我联系了装空调的人，他说会上门来看看。”可韩先生左等右等，等来的却是安装工“太忙没时间”的答复。

8月10日，记者来到韩先生家中，见到了掉落的空调。空调为白色挂机，原本安装在客厅北侧墙上。按说挂机管道应该穿过墙体上方与外机相连，但客厅预留的为柜机下行孔洞，于是安装工将管道沿下孔穿出，且因管道过短，挂机安装位置明显低于正常高度。“当时计划把空调挂在东侧墙上，而且我们要求安装工在墙体上方打个孔，管道沿上面走，可他说墙厚打不了孔，走下面就可以了。我们看空调装得太低就不满意，他又说有些人装得比这还低，绝对没问题。”韩先生回忆道。

记者看到，装空调所用的钉子为一寸长的水泥铁钉，直径不足3毫米，是当时安装工让韩先生的儿子按要求去买回来的。“当时我儿子看钉子细，就问他，这样的钉子行不行，他说‘没问题，要的就是这样的钉子’。”韩先生表示，安装空调本应该用专门的膨胀螺钉，而安装工“信誓旦旦的言语”让他们也大意了，最终用了这样的钉子。记者注意到，空调的安装位置上共有5个洞，用了5颗铁钉，而5颗铁钉中，有3颗完全断裂，钉帽处已被锤子砸碎，另外两颗则一颗扭成了“L”形，一颗扭成了“S”形。

## 搬家公司未注册，拆装工人“打游击”

韩先生告诉记者，“阳光搬家公司”是他通过楼道里的小广告联系上的，本想图个方便，谁料搬家搬了一肚子火。

8月10日，记者拨通了韩先生提供的搬家公司的电话，以要搬家为由询问该公司的地址。对方避而不谈，并接连询问记者“问这干什么”。当问及是否为“正规注册的搬家公司”时，对方更是充满敌意地数次质问记者“什么意思”。

亮明身份后，对方称自己只负责搬家，空调的问题应该去找当时装空调的人，而拆装空调的人并不是公司的员工，而是自己好心给韩先生“介绍的”，自己在里面只充当“中介”的作用。当提起空调从墙上掉落一事时，该负责人数次强调，“空调用水泥钉好好地挂在墙上，怎么可能掉呢？”而对于安装工为何迟迟未上门查看，对方表示，是因为之前韩先生一直口口声声说要“法院见”，所以“法院见就行了，没必要再去看了”。经记者协调，最终对方答应帮忙与安

装工沟通此事。

之后，搬家公司负责人让记者直接与安装工电话联系。安装工姓田，承认自己平时是“单干”，与搬家公司只是合作关系。对于空调从墙上掉落一事，他表示应该是韩先生或其家人“碰到管子碰掉了”。“因为管子短，我当时建议他们加长管子走墙体顶部，可他们非得让走下部的管道孔。管子又比较紧，肯定是走来走去或者拉窗帘碰到管子，把空调碰掉了。”对方与之前韩先生及家人的说法大相径庭。之后他又强调“东西都是他们提供的，无论怎样都不会是我的责任，他愿意怎么解决就怎么解决吧”。

当记者建议对方上门查看时，他先是推说自己“不在本市”，后又说“没时间，有空了再说吧”。

随后，记者在山城区工商分局查询后得知，在该辖区内并不存在以“阳光搬家公司”为名注册的公司。

## 轻信小广告，维权成难题

事情发生后，韩先生先是协商不成，随后便咨询了消协、法院等部门，却因无明确的投诉及起诉对象主体而屡遭碰壁，维权成了难题。

10日下午，记者拨通了12348法律咨询热线。针对此事，一位姓王的律师表示，搬家公司是否承担责任，应首先明确该公司与空调安装工之间是否为雇佣关系。如果无法明确，则可以将二者作为共同的被告来起诉。至于事件原因及责任认定，双方可以协商请第三方鉴定机构

进行认定，若起诉到法院，法院也可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责任原因进行认定。但由于起诉时必须要有明确的被告，而韩先生是通过随处张贴的小广告联系的搬家公司，只知道对方的手机号，其他信息几乎一无所知，所以现在连立案也有难度。

律师建议，在寻求搬家公司或其他服务时，最好到有资质的正规注册公司，并且尽可能地亲自到公司进行查看，核实资质，以免发生不必要的麻烦而陷入维权难题。

## 敲门没人回应 拿出钢丝捅锁 行窃男子被抓

晨报讯(记者 夏国锋)8月9日，一男子行窃时被户主发现，并被赶来的金山派出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抓获，但其拒不承认盗窃罪行，直到民警从其衣袋内的口香糖中找到开锁工具时才低下了头。

当日16时许，家住黎阳路与107国道交叉口附近霞光商住楼的耿先生正在家睡觉，由于疲劳，听到有人敲门就没起床开门，隔了十几分钟他又听到敲门声和开锁声音，起初他以为是家人回来了，但开锁声隐隐不断就是没人进来。他赶忙起来通过猫眼一看，发现一男子匆忙下楼而去，于是边报警边追了出来，结果没有追上。当他返回小区时，发现该男子从另一楼洞内走了出来，就拦住了他。就在这时，金山派出所的民警也赶到了现场。

在派出所内，犯罪嫌疑人说是走错门了，拒不承认盗窃罪行，民警也只搜出几个折叠整齐的方便袋和一口口香糖，没找到开锁工具。就在审讯陷入僵持时，民警无意中剥开口香糖，发现里面竟然藏着一个钢丝做成的开锁工具。在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孙某承认了自己的行窃事实。后经网上比对，发现孙某是林州市人，2007年曾用钢丝做开锁工具入室盗窃被判过一年徒刑。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拘，案件正在审理之中。民警提示广大市民，外出和夜间一定要将门反锁，不给犯罪分子留可乘之机。(线索提供:周永安)

## 1899元的手机卖1099元

### 顾客觉得挺实惠，当场买下！店方发现标错价，追着要钱！

晨报讯(记者 周凯楠)“标错价是他们的责任，凭什么让我补钱？”8月12日，新区市民王女士向记者反映，她在新区某手机店买了一款手机，因店员当初标错价，如今店方追着让自己补钱。

据了解，市民王女士早就想买一款某品牌型号的手机，但一直因价高而犹豫不定。8月5日下午，王女士散步到新区黄山路某手机专卖店。在该店，王女士发现自己中意的那款手机竟然才卖1099元，于是当即决定购买。但王女士当时没有带钱和手机，于是便用店里的电话叫家人来送钱。买卖成交后，手机店员在对帐时发现了错误，原本1899元的手机被标成了1099元。于是店员立即通过电话查询找到了王女士，并要求再补800元的手机款。王女士断然拒绝，并称这是店方的失误，自己没有责任承担。一部价值1899元的手机被粗心的店员标成了1099元，结果引来了一场买卖纠纷。

随后，记者从该手机店了解到，当时这名标错价的店员纯属大意，但也及时发现了问题。之前，手机店已派人到王女士家做了几次工作，试图说服王女士退货或补钱。但现在该手机已被使用多天，所以店方现在只想让王女士补齐手机款。

就此事，有律师表示，按照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就王女士遇到的事情来看，手机店在发现错误后，立即向买方王女士说明情况。手机店因重大误解而享有撤销权，其可以要求补足差价，也可要求对方退货。但律师同时强调，当事人的撤销权是受一定限制的，以保护善意方的合法权益。即当事人的撤销权必须通过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请求才能得以实现。

根据律师分析，手机店与王女士最终在8月14日上午达成和解。王女士同意退货但决不补钱，店方表示接受。

## 核心提示

今年7月9日，韩先生一家高兴地从老区搬到了新区的新家，而这搬新家的喜悦还没来得及细细品味，就让8月8日5时30分上演的一出空调从墙上掉落的“清晨惊魂”吓得荡然无存。韩先生当时从小广告上联系的搬家公司根本没有经过正规注册，而拆装空调的人也是无资质的“游击队员”。



## 警犬“福来” 大运会 主会馆搜爆

8月14日上午，由大运会安保部统一指挥，我市特警支队警犬大队队长李玉双带领搜爆犬“福来”，在大运会主会馆进行巡逻搜爆，以确保比赛顺利进行。(岳海超 赵建新 摄)